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7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晓光女士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虞云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晓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虞云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周晓光女士、虞云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晓光女士、虞云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晓光女士、虞云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周晓光女士、虞云新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持续高效运行，公司将尽快启动总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并将候选人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晓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待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长后，公司将尽快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周晓光女士、虞云新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周晓光女士、虞云新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晓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虞云新先生持有公司126,026,6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28,076,415股的6.89%。虞云新先生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周晓光女士、虞云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